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1：证明材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 本	4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楷鸿	企业技术负 责人姓名	钟琼育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 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 海大厦 B 座 901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 质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符合本工程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BF00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247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至2028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66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房产租赁合同

一、出租方（下称甲方）：

甲方：吴楷鸿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503693X 电话：15919497762

二、承租方（下简称乙方）：

乙方：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代码：91440300MA5DGBF00J 电话：0755-23202043

三、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荣超滨海大厦 B901，建筑面积 251.47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物业”）的房屋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

4.1 租赁期为 3 年，从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09 日止。

4.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甲方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五、租金：

租金每个月为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每月租金必须于 5 号之前交付甲方，租金转入以下账户：吴楷鸿，6228 4501 2801 9631 774，农业银行福永支行。租金收款账户如有修改，双方另行补充协商。

六、押金：

6.1 签本合同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个月押金和 1 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贰万肆仟整（小写¥24000 元）交予乙方，甲方应出具收据。

6.2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在乙方结清该物业租赁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七、双方责任：

7.1 租赁期间，乙方如对该物业设施故意或过失损毁，应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或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2 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燃气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7.3 乙方使用该物业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存放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物等危险品。

7.4 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10 天，或欠交管理费、水电费等金额达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 元），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仍需结清租赁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7.5 甲方单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甲方须双倍还租赁押金给乙方。

7.6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同时单方收回该物业，并限乙方在 5 天内无条件迁出该物业。如乙方不交回该物业，甲方有权会同管理处人员进入自己物业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提存，并有权对欠租和相关费用进一步追偿。

八、其它：

8.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房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 备注：

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税、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出租方：

吴楷鸿

签署：

2024 年 3 月 8 日

承租方：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



2024年 3 月 8 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407.3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金额：409.7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3	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728.6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4	项目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216.2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5	项目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4843.2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领取本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3438.84 元	

招标人（盖项目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GDJG-FYLYD-ZY-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
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分包人):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临时工程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73438.8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737099.85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额 336338.99 元。（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的最高限额，并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超出的金额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4.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819

邮 政 编 码: 510145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程方根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38825638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 子 信 箱: 020-388256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SZ-JK-ZY-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管道疏通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
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管道疏通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围挡四周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管井清淤、管道疏通、井筒修复、路面交通导线画线、围挡更换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97082.0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758790.86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338291.1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
厦 B 座 901

邮 政 编 码: 51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郭智云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22382667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账 号: 0004 3486 3279

□小规模纳税人

3、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4）第001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壹角捌分）（¥7286780.18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6685119.4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综合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 东莞市塘厦镇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 政 编 码：523710

联系电话：18826400573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账 号：0004 3486 327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小规模纳税人

4、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ASXZ202402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发包单位：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 1.3. 承包范围：以项目清单为准
-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5. 工程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 31 天，开工需要批文的，以批文下达后通知施工之日起计算。
- 1.6. 工程质量：需安仕验收合格。
- 1.7. 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2162336.99元），含9%增值税。

第 2 条、甲方工作

- 2.1.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2.2.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3. 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2.4.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2.5. 合同开工日期前，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审定。

第 3 条、乙方工作

- 3.1.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 3.3. 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3.4.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3.5. 在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人应当安全施工，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对工人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施工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3.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按照物业要求的施工时间和噪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3.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放在现场的设备、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8.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3.9. 乙方应为其工人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否则因保险不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时足额付清材料款、工人的薪资等，因材料款、工人薪资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1 乙方保证提供的工程材料来源、质量标准 and 规格等符合法律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不得偷换材料或使用存在质量瑕疵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2 乙方为工程提供如下保修期限为：
- 3.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
 - 3.1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12.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不低于4年；
 - 3.1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3年；
 - 3.12.5 装修工程为3个月；
 - 3.12.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出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未要求，但乙方正常施工提前竣工的甲方不支付奖励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

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6.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 5% 赔偿甲方，如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4.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项目、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包括：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及其他需要进行封闭的施工项目。

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应自检，并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经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协商进行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拒绝反馈任何信息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5.8.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返修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以修改后送甲方验收日期为准。

第 6 条、工程结算价款及依据

6.1. 乙方确认本协议及后续增项工程量报价均已包含了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工具设备费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各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减工程量的，乙方应提供不高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最终验收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有差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实际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金额。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有增项，乙方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结算金额。

第7条、关于工程付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签订、工人与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的 40 %，即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 864934.8 元。

7.2.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支付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于乙方开具上述发票后，支付 59%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1275778.8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7.3. 质保款在项目签字验收合格后满 3 个月支付 1%，即人民币：21623.37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账户：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000434863279**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和支行**

第 8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9.1. 如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及时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和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迟延履行合同，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 10 条、其它约定

10.1. 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以取得乙方盖有公章的票据为效。

10.2. 乙方合同价款不包含甲方屋村、物业管理处收取的各种费用（如工程押金、管理费、其它各种杂费等），如上述费用在由乙方预先代付后，待工期结束时，甲方须一次性将此款项支付给乙方，有关单据及其它说明须转交给甲方。

10.3. 施工期内，所有新增、减项目，必须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安排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与甲方私下协定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 11 条、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授权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受托代表签订的，应提供授权书、受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履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义务，工程办理完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4.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2905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

滨海大厦B座901

代表人：

签约日期：

5、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5）第00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

2025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2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48432165.51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44433179.37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3998986.14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 东莞市塘厦镇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政编码：523710

联系电话：139238423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 小规模纳税人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贺仕寿 年龄：5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筑工程 职称：中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1505.45222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贺仕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63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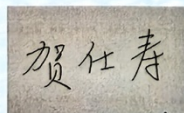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12至2029-02-1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2-12至2029-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贺仕寿

签名日期: 2026.3.11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805

姓 名:贺仕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贺仕寿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00507047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贺仕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75070838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7日
工作单位: 衡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姓名: 贺仕寿 社保电脑号: 613019189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75070838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cb76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199532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注册账号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

信用中国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中国外交

北京市政府(原址)

奥林匹克生活区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111180001-BD-00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111170001-BD-00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02	中标金额(万元)	1505.4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MT1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项目负责人	贺仕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21*****3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0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8001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5.452225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贺仕寿



本工程于 2022-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7

查验码: 17056523546270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
分)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贺仕寿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0920163314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的天然气管道工程等。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石方: _____ m ³		m ²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 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_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 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m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 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 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15054522.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220566.43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捌元玖角壹分（¥15308.9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765445.58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98%。

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按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专供材料销售价格进行计价，详见《燃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表》2022年4月，燃气专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投标时可不参与下浮和竞价，承包人投标时修改相关材料价格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21 栋/3836 户； 地下：1432.15 米，阀门 DN160/1 个，DN110/2 个，DN90/2 个，DN63/3 个，腰轮表 G16/3 台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054522.25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资料齐全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3 年 12月10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红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李红
成员	杨文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杨文
	陈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磊
	陈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二
	贺化寿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化寿
	王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王斯佳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斯佳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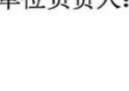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已按合同及设计规范要求完工,竣工资料齐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无 评价单位：无 评价等级：无 评价时间： **/**/**
	2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
	3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贺仕寿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9201633143	建筑、市政
2	技术负责人	钟琼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17003014001	建筑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林绍钦	/	上岗证	/	2401030100551936	建筑
4	安全负责人	张国辉	/	安全生产 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4） 0083273	综合类
5	安全员	梁淙铭	/	安全生产 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4） 0083260	综合类
6	劳资专管员	陈喜为	/	上岗证	/	2501140000565644	建筑
7	造价工程师	郑灿彬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6339	土木建筑
8	施工员	陈静芬	/	上岗证	/	2601010600096850	市政
9	资料员	李立珊	/	上岗证	/	2501050000565606	建筑
10	材料员	吴楷鸿	工程师	上岗证	/	2301040000278301	建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贺仕寿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贺仕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1633143



聘用企业：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2-12至2029-02-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12至2029-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贺仕寿

个人签名：贺仕寿

签名日期：202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805

姓 名:贺仕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5402

学生贺仕寿 性别男, 1975 年
7 月 8 日生, 于 1995 年 9 月
至 1998 年 6 月在本校 给水
排水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廖代广

校 名:

衡阳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1998 年 6 月 30 日

学校编号:

98567



持证人签名:

117100000000111

姓 名: 贺仕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75070838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 年 9 月 17 日
工作单位: 衡阳县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2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3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4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5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6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7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8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09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10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11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5	12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1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2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3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4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5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2026	06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43.2	4800	38.4	9.6
合计			14688.0	6912.0			6461.52	2423.16			605.8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钟琼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琼育
身份证号：4452811990090404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4001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002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60.32	90.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林绍钦



姓名:林绍钦 社保电脑号:50008881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120124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06-29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c9fb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张国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3273

姓名：张国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至2027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姓名: 张国辉	社保电脑号: 636278216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93122814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405.36		360.32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梁淙铭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3260

姓名：梁淙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至2027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姓名: 梁淙铭	社保电话号: 647943581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9802151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6e67c9c7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限，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00220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10-15 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陈喜为



姓名: 陈喜为	社保电脑号: 626512743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051472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7cb6b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00220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郑灿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
- 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灿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9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339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4日-2029年04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郑灿彬
2026.7.10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姓名：郑灿彬
身份证号：440582199709226117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5日



施工员：陈静芬



姓名: 陈静芬	社保电脑号: 647570784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20327140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c9e50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李立珊



姓名: 李立珊	社保电脑号: 81007391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82466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7cb22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00220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吴楷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楷鸿
身份证号：4452211992050369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姓名: 吴横鸿		社保电脑号: 500694539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2050369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002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fe67ca0ec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100220 |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